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GJ-ZB14-2026-027

移动 DR 车和便携式 B 超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志丹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1317379-606

财务部电话：029-81317379-629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000027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人	15
4. 投标文件	18
5. 投标	22
6. 开标	23
7. 资格审查	24
8. 评标	25
9. 确定中标人	27
10. 合同授予	28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9
12. 质疑与投诉	30
13. 其他	3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4
1. 资格审查时间	34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4
3. 资格审查结果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1. 评标程序	38
2. 评标方法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移动 DR 车和便携式 B 超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通过邮箱：543417061@qq.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ZB14-2026-027

项目名称：移动 DR 车和便携式 B 超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合同包 1(移动 DR 车和便携式 B 超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移动 DR 车和便携式 B 超购置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50000.00	125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投标车辆及生产厂家须在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提供证明资料）；

(3)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通过邮箱：543417061@qq.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请将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543417061@qq.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的方式命名，招标文件将通过邮箱发送，无需现场获取。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具备投标资格。未按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志丹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志丹县中心街

联系方式：0911-66224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029-81317379-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同秀秀、白丹、王涛、唐昊、秦瑶

电话：029-81317379-606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志丹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志丹县中心街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911-662245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 联系人：王超、同秀秀、白丹、王涛、唐昊、秦瑶 电话：029-81317379-606
3.	采购项目名称	移动 DR 车和便携式 B 超购置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XGJ-ZB14-2026-027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包个数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采购包。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包）金额¥1250000.00。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1250000.00。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是，允许向___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5.2、3.5.3 条款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允许，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2.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费率报价方式 ☐ 折扣率报价方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投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7.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8.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9.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 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指：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2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文件和公告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23.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件（U 盘） 1 份，电子文件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本）。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28.	投标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	投标文件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活页装订。 装袋要求： 所有正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袋，也可分册装袋； 所有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袋，也可分册装袋； 电子文件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30.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包号（如有分包）、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01日14时30分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25栋A座16层第一会议室
3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的，当场予以退还投标文件；投标人满足3家以上开标的，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6.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1.1条款
3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1.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列入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图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保存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随项目资料一起存档。
44.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原件	☒ 不需要 ☐ 需要，核验要求：
45.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46.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4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收取。 （2）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0000278 注：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8.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若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若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u>若有</u>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4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政府采购活动涉及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50.	关于弃标的说明	本项目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543417061@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感谢您的配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招标人**：志丹县卫生健康局。

1.2.2 **监督机构**：志丹县财政局。

1.2.3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4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签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16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 （4）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6）受到刑事处罚；
- （7）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1）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分为正偏离和负偏离。若投标文件满足且高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则为**正偏离**，不响应或者低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则为**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资格证明部分附完整、清晰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1.3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业绩，在相关资质证书的管理要求和适用范围内可以使用分公司资质。

3.1.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 认证证书过期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投标人所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都属于中小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4.2.2 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时,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4.2.5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3.4.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应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投标评审价为投标报价（原始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

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5.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全面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2.3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

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表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第四章“2.2 特殊情况的处理”进行修正。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第三章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 (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6)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用、功能使用费、配套资料费、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供货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例如（仅参考）：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可以对以下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产品质量承诺；

（3）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4）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其他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清晰可辨，表达意思必须统一。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

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

4.8.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本）。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投标人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2.7 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过换页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5.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招标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

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现场按签到顺序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宣布审查结果，并签署资格审查记录表。

7.1.3 负责资格审查的全体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3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7.2.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5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招标代理机构转送。

9. 确定中标人

9.1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确定中标人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

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9.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折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与本国产品标准有关的证明文件也应当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布。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4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少于3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终止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9）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3 录音录像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2. 资格审查小组

2.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通报政府采购监督评价情况的会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2.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2.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表所列的审查标准，依据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应当进行签章。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资格审查要求，或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3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1	根据投标人类别进行审查 (1)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复印件 加盖投 标人红 色公章
1.2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	1.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合法有效； 2.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
1.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要求： (1)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小微企业 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5)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	1. 财务报告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2. 法人的资信证明未由 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 【说明】 第（2）条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 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一）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二）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三）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	复印件 加盖投 标人红 色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6）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司。	
1.4	税收缴纳证明 （1）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除个人所得税外的任意税种）；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到 1 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4）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税款所属时期、税种（例：**税，个人所得税除外）不符合要求的，为不合格。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社保完税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到 1 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为不合格。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1.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料	原件
1.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采购项目为 未预留 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 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3.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3.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车辆及生产厂家须在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提供证明资料）；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	原件

4. 资格审查结果

4.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4.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保存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3）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5）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依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三、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但不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响应。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8.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9.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0.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4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除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外，签名或盖章有遗漏；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

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投标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公开报价情况；
- (5) 投标文件审查情况，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6) 综合评审打分情况；
- (7)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也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名，但写下“不同意”意见并写下不同意的理由，缺少三者（签名、“不同意”字样及不同意的理由）中任何一个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2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审因素不得包括第三章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1.3 评审总得分

2.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3.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1.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30 2. 供应商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10%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为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10%优惠政策。 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2.2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涉及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	技术参数 响应	20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 20 分。“▲”号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0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1）所有▲条款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彩页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按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如证明材料使用外文的，应后附中文版本），或以采购需求中具体要求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未响应、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响应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负偏离；所附材料应清晰可辨，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 2）无标记条款，以投标人“技术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响应、未列明、视为“负偏离”；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3.	供货方 案	12	评审内容提供供货方案，包含供货安排（包含对设备的购置、运输及派送等供货安排）；现场安装安排（包含供货后现场安装、调试团队等现场安装安排）；项目实施时间计划（包含拟中标后计划供货及安装时间安排）、服务团队安排；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12 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 9 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具体描述，但有部分缺陷得 6 分； 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

			陷得 3 分； 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产品可靠性	10	投标人需保证产品及材料进货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提供产品及材料的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材料齐全且附有相关说明得 10 分；提供产品及材料的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材料且附有相关说明，基本无缺陷得 7.5 分； 提供产品及材料的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材料或附有相关说明，但有部分缺陷得 5 分； 提供产品及材料的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材料或附有相关说明，但有较多缺陷得 2.5 分； 本项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培训方案	10	投标人需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培训目标等说明。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 7.5 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具体描述，但有部分缺陷得 5 分； 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 2.5 分； 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业绩	5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至少包含一种产品（DR 体检医疗车、车载 X 射线机、便携式 B 超）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需体现产品清单）。 注：类似业绩提供不全或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7.	售后服务方案	12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包含售后服务条款（包含但不限于调换货和退换货服务等售后条款）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售后联系电话、联系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增值服务等其他售后服务）风险管理措施。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12 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 9 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具体描述，但有部分缺陷得 6 分； 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 3 分； 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8.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每有一项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每有一项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2.1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前后不一致情形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2.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定后，再进行评定。

2.2.4 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招标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2.6 招标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招标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2.7 相同品牌的处理

2.2.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2.7.2 项目若为单套设备则按单套设备考虑相同品牌情况，若为多套设备，则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确定的核心产品考虑相同品牌情况。多个核心产品的采购包，其中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相同品牌。

2.2.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书面反映，招标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2.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2.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移动 DR 车和便携式 B 超购置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2. 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2.1.1 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2.1.2 核心产品的名称：便携式 B 超（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1.3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1.4 货物技术要求一览表（见附表）

2.1.5 质量要求

★2.1.5.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1.5.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2）行业标准、规范/；

（3）地方标准、规范/；

（4）团体标准、规范/；

（5）企业标准、规范/。

★2.1.5.3 本章第 2.1.5.2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交货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2.4 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

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2.2.5 包装要求:

★2.2.5.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2.5.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5.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6 售后服务要求:

★ 2.2.6.1 基本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维护；
- (3)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 (4)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2时；非工作期间为4小时；

(7)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2.6.2 质保期要求：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36个月。中标供应商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2.2.6.3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2.2.6.4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2.2.7 所有设备（产品）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

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附表：

货物（产品）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规格及参数
1	DR 体检医疗车	1 辆	一、DR 体检医疗车 1、整车基本要求：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体检专用的医疗车，投标车辆必须具备国家工信部已过公示期且正式发布的“医疗车”公告，所有不在招标参数范围内的响应均视为负偏离。 1.1、工作条件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2、车辆技术要求 ▲2.1、外形尺寸 mm 整车长度：≥5998mm 整车宽度：≥2098mm 整车高度：≥2900mm ▲2.1.1、轴距≤3750mm 2.1.2、最高时速≥160km/h ▲2.1.3、整备质量≥4055kg ▲2.1.4、总质量≤4250kg 2.2、发动机排量：≥2000ml 2.2.1、发动机型式：直列四缸 2.2.2、燃油种类：柴油 2.2.3、额定功率：≥107kw 2.2.4、排放标准：GB17691-2018 国VI 2.2.5、变速器：自动挡 2.3、制动系统：液压制动，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2.4、空调系统控制：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2.5、其他配置 2.5.1、侧拉门：医疗舱右侧为大开度侧拉门带推拉窗。 2.5.2、尾门：对开式，可 180 度打开。 2.5.3、外观：医疗车身外表配彩条标识，具体须按照用户要求制作。 3、体检舱及改装：中标人有关体检车中箱、柜、椅的具体布置、尺寸、数量及制作将按照用户具体要求，双方确认后进行。

			3.1、体检舱内饰 3.1.1、体检舱防护：六面铅防护，铅板厚度不小于 2mm，电动铅门 3.1.2、地板应采用耐磨、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地板。 3.2、供电系统 3.2.1、逆变充电一体机：车载式 3000W 逆变电源，频率稳定，电压稳定、输出功率稳定。 3.2.2、附加蓄电池：确保原车发动时能够给附加电瓶充电之外，也保证了原车电瓶的电量充足，不影响原车的启动。 3.2.3、外接电源：车辆左侧驾驶门后方安装 220V/16A 带防护盖的外接电源充电装置，配备 20 米电源线和手动线缆绞盘。 3.2.4、舱内照明：顶部左右两侧各安装 2 盏嵌入式 LED 照明灯（其中 1 盏采用门控控制） 3.2.5、对讲机系统：检查舱与控制室安装对讲系统。 3.3、消毒系统 3.3.1、紫外线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功能。 3.4、空气循环系统 3.4.1、顶置空调：根据需要合理调控舱内温度。 3.5、辅助设施 3.5.1、灭火器：1kg 干粉灭火器。 3.5.2、污物桶：1 个带盖脚踏式污物桶。 3.5.3、机械踏板：右侧侧拉安装机械踏板，方便上下车。 3.5.4、安全锤：紧急情况下破窗使用。 3.5.5、座椅：1 个升降旋转圆凳。
2	车载 X 射线机	1 台	二、车载 X 射线机技术规格要求 1、功能及基本商务要求 1.1、所招设备为车载 X 射线机，采用可移动平板探测器，可完成全身各部位的拍片检查。 ▲1.2、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X 射线管为同一制造商 ▲1.3、所投设备注册证产品名称必须包含车载（例如车载 X 射线机、车载数字化 X 射线机等），非常规数字摄影 X 射线机。（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 ▲1.4、所投设备适用范围可用于机动条件下，在远离医院的现场开展 X 射线摄影等检查。

		2、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X 线球管及支架系统 2.1.1、车载式双立柱机械结构，非 C 形臂或 U 形臂 2.1.2、X 射线管焦点距地最低$\leq 900\text{mm}$ 2.1.4、X 射线管焦点距地最大$\geq 1380\text{mm}$ ▲2.1.5、具备 X 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组件的自动跟随 2.1.6、大焦点尺寸 $\leq 1.2\text{mm}$，小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 ▲2.1.7、阳极热容量$\geq 300\text{kHU}$ 2.1.8、管套热容量$\geq 1350\text{kHU}$ 2.2、高压发生器 2.2.1、输出功率$\geq 50\text{KW}$ 2.2.2、伏范围:40—150KV 2.2.3、APR 自动控制功能 ▲2.2.4、曝光时间范围：最短系统曝光时间$\leq 1\text{ms}$，最长系统曝光时间$\geq 10\text{s}$ 2.2.5、最大输出电流$\geq 630\text{mA}$ 2.2.6、最小电流时间积$\leq 0.1\text{mAs}$ 2.2.7、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500\text{mAs}$ ▲2.2.8、逆变频率$\geq 500\text{kHz}$ 2.3、平板探测器 2.3.1、探测器尺寸$\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2.3.2、像素尺寸$\leq 139 \mu\text{m}$ 2.3.3、采集灰阶度$\geq 16\text{bits}$ ▲2.3.4、空间分辨率$\geq 3.71\text{lp/mm}$ 2.3.5、采集矩阵$\geq 3000 \times 3000$ 2.4、胸片架 2.4.1、摄影台垂直移动范围$\geq 480\text{mm}$ 2.4.2、探测器中心的标线距地最低$\leq 1000\text{mm}$ 2.4.3、滤线栅栅密度$\geq 103\text{L/inch}$ 2.4.4、支持平板充电 2.5、图像采集工作站 2.5.1、windows 7 或以上操作系统 2.5.2、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 2.5.3、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
--	--	--

			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 2.5.4、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 2.5.5、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2.5.6、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2.5.7、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2.5.8、具有图像翻转及旋转功能 2.5.9、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2.5.10、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2.5.11、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移动硬盘存储和刻盘功能 2.5.12、具有病人登记、病人及图像信息管理功能 2.5.13、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2.5.14、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 ▲2.5.15、具有辐射剂量的记录和显示功能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 B 超）	2 台	一、货物名称：全数字化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产品用途说明：满足适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诊等应用。 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 系统通用功能 1.1、15.6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geq 170^{\circ}$ ▲1.2、主机内置相同大小探头接口 2 个 2、二维灰阶模式 2.1、组织谐波成像 2.2、组织特异性成像 2.3、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3 档可调 2.4、斑点噪声抑制成像，7 档可调 2.5、B 图像偏转，5 档可调 2.6、TGC8 段、LGC8 段 3、M 型成像模式 3.1、彩色 M 型 3.2、解剖 M 型，取样线≥ 3 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 4、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2、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4.3、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4.4、立体血流功能，支持彩色模式和能量模式，使血流呈现立体效果 4.5、取样框偏转：线阵探头支持$\geq \pm 20$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5、频谱多普勒成像 5.1、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 5.2、自动计算心动周期 5.3、PW 最大速度 720cm/s;CW 最大速度 3800cm/s 6、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等） 7、穿刺针增强：应用于超声引导下的穿刺手术，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8、超声教学助手 三、测量分析和报告 1、常规测量软件包 2、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3、产科自动测量：支持 BPD，HC，OFD，FL，AC，HUM。自动测量≥ 6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4、胎儿颈项透明层自动检测与测量技术 四、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电影回放 1.1、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1.2、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7分钟的电影 1.3、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2、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20个参数调节 五、信息管理与存储 1、512G SSD 固态硬盘 2、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3、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MP4），
--	--	--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4、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图像分享 5、支持隐藏病人信息 六、连通性 ▲1、主机内置 HDMI、USB3.0、Type-c、网络接口 2、DICOM3.0 系统 3、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电源缆线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 4、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七、配置 1、主机 1 台 2、凸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1.5-6.0MHz 3、线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3.0-13.0MHz 八、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1.1、技术及维修服务：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1.2、技术培训要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____个月。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

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XGJ-ZB14-2026-027

移动 DR 车和便携式 B 超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自查结果 (确认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根据投标人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原件。	☐ 有 ☐ 无	第 页
1.2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	☐ 有 ☐ 无	第 页
1.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要求： （1）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小微企业 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5）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全	☐ 有 ☐ 无	第 页

序号	审查因素	自查结果 (确认打√)	证明文件 (如有)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6）投标人成立不到1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4	税收缴纳证明 （1）提供投标人2025年5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除个人所得税外的任意税种）；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到1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4）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 有 ☐ 无	第 页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提供投标人2025年5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社保完税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到1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有 ☐ 无	第 页
1.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有 ☐ 无	第 页
1.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有 ☐ 无	第 页
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2.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有 ☐ 无	第 页

序号	审查因素	自查结果 (确认打√)	证明文件 (如有)
2.2	投标车辆及生产厂家须在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提供证明资料）；	☐ 有 ☐ 无	第 页
2.3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	☐ 有 ☐ 无	第 页
2.4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评审现场 查询结果为 准 ☐ 有 ☐ 无	第 页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有 ☐ 无	第 页

目录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 行政许可证明.....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项目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直接控股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u>股东名称 1</u>			
<u>股东名称 2</u>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u>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u>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u>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u>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表格内容。“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表”只填写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相关信息。无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可不填或填“无”。

（2）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此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截图中应完整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股东及出资信息”。表中的股东名称、股东类型、证照/证件类型、证照/证件号码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填写。“股东及出资信息”中有“非公示项”的，投标人应填写具体信息，例如，自然人股东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结果为“非公示项”，此表中证照/证件类型需要明确填写“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名称，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且）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6）提供以上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新成立（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 1 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 （2）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新成立（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 1 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2）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	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9. 投标声明书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我方在投标时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
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投标车辆及生产厂家须在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提供证明资料）；

（3）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XGJ-ZB14-2026-027

移动 DR 车和便携式 B 超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查结果 (确认打 √)	证明文件(如 有)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三、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提	☐ 有 ☐ 无	第 页

		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有 ☐ 无	第 页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但不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响应。	☐ 有 ☐ 无	第 页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有 ☐ 无	第 页
5.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第 1. 2. 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有 ☐ 无	第 页
6.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有 ☐ 无	第 页
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有 ☐ 无	第 页
8.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有 ☐ 无	第 页
9.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有 ☐ 无	第 页
10.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有 ☐ 无	第 页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 4. 1 条款的规定	☐ 有 ☐ 无	第 页

实质性要求★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打 √)	证明材料 (如有)
1. 技术要求			
1.	2.1.5 质量要求 ★2.1.5.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 合格 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有 ☐ 无	第 页
2.	★2.1.5.3 本章第 2.1.5.2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 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 有 ☐ 无	第 页
2. 商务要求			
3.	★2.2.2 交货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有 ☐ 无	第 页
4.	★2.2.3 付款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有 ☐ 无	第 页
5.	★2.2.4 运输要求： 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 有 ☐ 无	第 页
6.	★2.2.5.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有 ☐ 无	第 页
7.	★ 2.2.6.1 基本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维护； (3)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4)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u>2</u>时；非工作期间为<u>4</u>小时； (7)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u>24</u>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8.	★2.2.6.2 质保期要求：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u>36</u>个月。成交供应商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9.	★2.2.6.3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10.	★2.2.6.4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注：请投标人认真核对上述条目相关资料提供情况，并标明具体页码。为实现对评审内容的快速定位，利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快速查对，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认真检查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采购需求与证明材料的对应性，建议填写具体页码，避免填写页码范围过大。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承诺文件	
九、售后服务文件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十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十三、技术文件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移动 DR 车和便携式 B 超购置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XGJ-ZB14-2026-027）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 1 本）、副本两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 2 本）和电子文件（U 盘）1 份。

二、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一、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二、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日期：20__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_____年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关于本国产品的说明：我公司承诺本次所投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本次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全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合计总报价（元）								
关于本国产品的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所投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本次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得擅自删减、增加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单价不得采购文件要求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3. 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报价表严格按照标的名称一行报价，单价不能超，否则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国产设备或服务）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维护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成品保护、仓储、包装、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费、运输与保险费用、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利润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所有的费用不单独列项，自行计入总计中。

《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四、备件（配件）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说明：1. “备件（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配件报价仅作为招标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 月 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技术参数	制造商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							

说明：

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4. 本表后提供第五章“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八、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九、售后服务文件

1. 供应商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供应商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注：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售后服务技术团队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售后服务技术团队中担任的职务/分工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有瑕疵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第 2.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如项目（包）不涉及，无需响应。

（一）节能产品明细表（按包填写，如有）

项目名称及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否则不计分。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投标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按包填写，如有）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否则不计分。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投标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按包填写，如有）

项目名称及编号：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不响应强制采购政策。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投标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否则视为不响应强制采购政策。

3、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我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以下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可删除

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才能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折扣。未提供此承诺函，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折扣。采购包仅包含单一产品无需提供此承诺函。

2. 投标人应当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非投标报价】**进行测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成本比例测算的，无需提供此承诺函。

3. 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3.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2. 制造商授权书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的单位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进行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签名：_____ 签名人签名：_____

说明：

（1）此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十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规格及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货物（产品）技术要求一览表中标记“▲”必须在本表中列出偏离情况，且明确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3.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三、技术响应（投标方案）

说明：

格式自定。结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内容以及供应商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